附件：

**关于推广使用中小学经济适用型教材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切实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现就推广使用中小学经济适用型教材，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小学经济适用型教材是指各种内容与彩色版相同的黑白版教材。

二、在全国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广泛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从2002年春季开始，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一律选用经济适用型教材（美术、地理教材除外）。其他经济欠发达的城镇和农村地区经济适用型教材的选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从2002年春季开始，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应包括经济适用型教材的品种。

四、省以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认真做好经济适用型教材的选用和推广工作。各级教学研究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增强经济适用型教材使用效果。

五、各教材发行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进行征订，确保经济适用型教材的供应，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六、加强出版、发行、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选用经济适用型教材的地区和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责令其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不按规定出版发行经济适用型教材的出版发行单位，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其纠正、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资格。

七、各地教育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中小学经济适用型教材的推广使用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